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蔡月媚(02)27065866轉2640

電子信箱：A110172@n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70009725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0009725-1.tif)

主旨：有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協助特約醫療院所逕依就醫者主訴診斷並申報職業傷害門診醫療費用，特訂定應行注意事項與作業流程圖，請轉知轄區特約醫療院所遵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7月16日保職醫字第10760193331號函辦理。
- 二、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影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申報未持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就醫者醫療費用注意事項」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申報未持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就醫者醫療費用作業流程圖」各1份。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醫審及藥材組（均含附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018-07-25
14:59:01
文
章



1070009725